

临沂市教育局

临教监管函〔2022〕4号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高新区教育工作办公室、沂河新区筹建办教育卫生组：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的通知》（鲁教监管函〔2022〕10号）转发给你们。各县区要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要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培训行为，做好检查结果运用。

请各县区于10月22日前将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邮箱lysyyj_xwjyxpjg@ly.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的通知

临沂市教育局

2022年8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监管函〔2022〕1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外培训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体育）局：

按照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启动2022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为落实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全省16市部分校外培训机构。

二、检查实施部门

本次集中抽查任务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配合，具体检查实施的部门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

三、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检查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情况（见附件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家长和学生的价格欺诈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四、工作步骤

各市教育（教体）局要指导所辖县（市、区）教育（教体）局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并牵头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习政策文件。认真组织学习“双随机、一公开”有关政策文件及本年度工作方案。

（二）匹配检查人员。及时将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录入工作平台。

（三）开展现场检查。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时间、人员，根据检查内容确定标准，并组织实施检查工作。

（四）录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计划，在完成检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监管工作平台录入检查结果（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及时调整检查清单，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由教育行政部门检查人员任组长，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工作，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杜绝重复检查。

（二）做好检查结果运用。检查人员要按照工作规范，结合我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有关要求，认定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其自觉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培训行为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各市教育（教体）局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于 10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丁扬、雷涛，联系电话：0531—51793795，电子邮箱：jianguanchu@shandong.cn。

- 附件：1.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事项清单
2.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事项清单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 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
3. 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4. 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
5. 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
6. 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双随机办函〔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2年7月29日至10月31日。

二、检查部门、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1。

三、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实现对高风险企业全

覆盖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并自动派发到各级各相关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应于8月12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同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

四、开展现场检查

各相关部门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可不参与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检查人员，并填写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

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六、注意事项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安排检查时间，统筹部署抽查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

（二）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大数据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举措，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三）做好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其他事宜

省级相关部门于11月10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工作总结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

室汇总整理后，报省委、省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件2）。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1. 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7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目录

| | |
|-----------------------------------|----|
| 1.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7 |
| 2. 宾馆、旅店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9 |
| 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1 |
| 4. 核技术利用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2 |
| 5. 物业管理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3 |
| 6.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4 |
| 7. 租赁行为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6 |
| 8. 房地产开发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7 |
| 9. 燃气经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8 |
| 10.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9 |
| 11.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0 |
| 1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1 |
| 13. 肥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2 |
| 14. 种子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3 |
| 15.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4 |
| 16. 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5 |
| 17.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6 |
| 18.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7 |

| | |
|--------------------------------------|----|
| 19.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9 |
| 20. 登记事项和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0 |
| 2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3 |
| 22. 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5 |
| 23. 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6 |
| 24. 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7 |
| 25. 融资担保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9 |
| 26. 典当行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41 |
| 27.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42 |
| 28.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青岛海关） | 43 |
| 29.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 45 |
| 30.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 47 |

1.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教育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校外培训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1）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2）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3）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家长和学生的价格欺诈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

4. 省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

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双随机办函〔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2年7月29日至10月31日。

二、检查部门、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1。

三、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实现对高风险企业全

覆盖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并自动派发到各级各相关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应于8月12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同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

四、开展现场检查

各相关部门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可不参与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检查人员，并填写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

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六、注意事项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安排检查时间，统筹部署抽查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

（二）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大数据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举措，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三）做好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其他事宜

省级相关部门于11月10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工作总结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

室汇总整理后，报省委、省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件2）。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1. 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7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目录

| | |
|-----------------------------------|----|
| 1.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7 |
| 2. 宾馆、旅店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9 |
| 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1 |
| 4. 核技术利用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2 |
| 5. 物业管理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3 |
| 6.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4 |
| 7. 租赁行为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6 |
| 8. 房地产开发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7 |
| 9. 燃气经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8 |
| 10.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9 |
| 11.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0 |
| 1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1 |
| 13. 肥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2 |
| 14. 种子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3 |
| 15.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4 |
| 16. 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5 |
| 17.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6 |
| 18.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7 |

| | |
|--------------------------------------|----|
| 19.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29 |
| 20. 登记事项和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0 |
| 2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3 |
| 22. 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5 |
| 23. 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6 |
| 24. 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7 |
| 25. 融资担保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39 |
| 26. 典当行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41 |
| 27.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42 |
| 28.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青岛海关） | 43 |
| 29.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 45 |
| 30.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 47 |

1.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教育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校外培训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2）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3）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家长和学生的价格欺诈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

4. 省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

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